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

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、6、7 日开放。本次开放期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运用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